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2021-047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4 日 9 点

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 167 号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4 日

至 2021 年 6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因本次股东大会涉及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将适时披露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H 股 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的议案》	√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 1-9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或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 10-12 项议案、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或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 10-12 项议案，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全部 3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 5-12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 10-12 项议案，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全部 3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 A 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本公司 A 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的投票，将视同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六) 本公司 H 股股东之投票事项请参阅公司于 H 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17	郑煤机	2021/5/31

本公司H股股东之投票事项请参阅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二) 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A股股东（亲身或其代理人），请于2021年6月3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回执通过专人递送、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参会回执见附件3）。未能在以上日期前提交参会回执并不影响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出席会议。

(三) 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

2021年6月4日8:00-9:00。

9:00会议开始以后，在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将终止，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登记。

(四) 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 167 号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中心

(五) 联系方式

电 话：0371-67891199

传 真：0371-67891000

邮 箱：ir@zmj.com

联系人：张海斌、习志朋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 167 号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其他事项

1、时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时期，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河南省郑州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体温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4、发送传真、邮件进行登记的股东，请注明联系方式，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5、拟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之出席回复时间和方式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附件 1：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回执

附件 1：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的议案》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3: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通讯地址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适用于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码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